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被告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務報酬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王振猷對被告有承攬報酬債權存在，經核原告係為求受償其對於債務人王振猷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1,809元之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3萬1,8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